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A330-01

修正案号：39-7197

一. 标题： 执行空客 A330 ALS 第 4 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及A330-343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020，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

2.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30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03（2011 年 9 月 9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以下9份适航指令：

F-2001-518(B)，2001年10月31日；

F-2001-530(B)，2001年11月14日；

F-2001-545(B)R1, 2002年10月16日;

F-2002-552(B), 2002年11月13日;

F-2003-140 R1, 2004年3月17日;

CAD2007-MULT-03, 39-5526 (对应EASA AD 2007-0008, 2007年1月9日);

CAD2008-A330-01, 39-5865 (对应EASA AD 2007-0309, 2007年12月18日);

CAD2009-MULT-26, 39-6367 (对应EASA AD 2009-0138, 2009年6月24日);

CAD2010-MULT-31, 39-6775 (对应EASA AD 2010-0205, 2010年10月8日)。

适用于老化系统维护 (ASM Ageing Systems Maintenance) 的强制要求和适航限制已列于空客A330的适航限制章节 (ALS) 第4部分, 并已获得EASA批准。

空客A330ALS第4部分修订版03引入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不符合ALS第4部分的要求将导致不安全的情况发生。

本指令要求执行列于空客A330ALS第4部分修订版03 (2011年9月9日) 中的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此外, 本指令替代了第四段所列9份适航指令, 这些指令本指令还替代以下指令, 因为这些指令的要求已转入空客A330ALS第4部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空客A330ALS第4部分修订版03的修订记录页 (Record of Revisions) 中规定的完成时限内: 完成所有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3中适用的要求和适航限制。

2、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

（1）根据以下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以确保每架飞机的持续适航性：

纳入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3中所有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考虑各自飞机型号和重量变化的组合。和

（2）执行本指令第四.2（1）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